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靖怡
電話：753-1817
電子信箱：milu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87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(電子檔共1個)(0187883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110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5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00098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國中及應屆畢業國小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不彰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苗栗縣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- 六、若有相關疑問逕洽羅筑勻老師，037-67699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25



1100001799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